

永州市司法局

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相关工作的提示

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推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下称《意见》）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5〕5号，下称《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现就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相关工作提示如下：

一、全面清理行政检查主体。按照《方案》要求，我局对市本级涉企行政检查主体进行了全面清理，形成了永州市市本级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名单（下称“名单”，详见附件1）。现将名单发送给你们，请于3月24日下午下班前提出意见建议，无意见的也请书面反馈。本次名单清理完毕后，将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并实行动态调整，未在名单范围内的单位将不得开展行政检查。

二、加快制定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检查计划。

根据《意见》和《方案》要求，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必须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制定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下称“清单”)和涉企年度检查计划(下称“计划”)，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从目前的进展情况来看，我局已收到市政府办、市民政局、市医保局等单位报送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报送的涉企年度检查计划。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制定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正在征求意见或上会研究。未完成的行政执法单位，请尽快制定本系统清单、计划并报我局备案。

三、积极推进联合检查计划制定工作。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跨部门综合监管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35 号）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监管部门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制定年度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并在计划印发后 15 日内报送至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请各行政执法单位按照“应协同尽协同”原则，加强与配合单位沟通协商，制定出台《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 2025 年度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计划》并报我局备案。

联系人：市司法局执法协调监督科罗达

电 话：0746-8369391

邮 箱：yzzfjdx@163.com

- 附件：1. 永州市本级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名单
2.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 2025 年度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计划



附件 1

永州市本级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名单

1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使金融监管职能）
2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永州市教育局
4	永州市科学技术局
5	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永州市公安局
7	永州市民政局
8	永州市司法局
9	永州市财政局
10	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13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永州市交通运输局
15	永州市水利局
16	永州市农业农村局
17	永州市商务局
18	永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9	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	永州市审计局
21	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	永州市应急管理局
23	永州市国资委
24	永州市林业局
25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永州市统计局
27	永州市城市管理局
28	永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9	永州市医疗保障局
30	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1	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32	永州市交通警察支队
33	永州市档案局 (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
34	永州市新闻出版局 (中共永州市委宣传部)
35	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中共永州市委统战部)
36	永州市侨务办公室 (中共永州市委统战部)
37	永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中共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8	永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39	永州市国家保密局
40	永州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41	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42	永州市国家安全局
43	永州市气象局
44	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税务局
45	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46	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47	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48	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49	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50	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51	永州市烟草专卖局
52	永州市邮政管理局

附件 2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 2025 年度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检查部门	检查子项	检查内容（项目）	检查依据	年度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承办机构及联系人（含联系电话）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配合部门								

填写说明：

1. 本计划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需由牵头部门盖章，并附配合部门书面同意意见）。

2. 本计划应当与已制定的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相衔接。

3.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